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五日

第二卷 第二十一期

上海市政府公報

錢大鈞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二卷第二十一期目錄

頁數

〔佈告〕

本府

佈(三五)字第一一四號　為交通特別繁複之道路禁止卡車塌車通行並實施一部份單程交通佈告週知由　四四七

工務局

工佈(三五)字第二一八號　為公佈掘路通溝代辦工程暫行辦法及費率表由　四四七

公用局

佈字第六七號　為調整出租汽車及卡車出差收費價格由　四四九

社會局

市社(三五)福二字第　號　為公告舉辦第二屆集團結婚日期與地點由　四四九

頁數

地政局

引字第三號　為孫佛祥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四五〇

禮字第二號　為徐祝雲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四五六

法字第三號　為萬寶織造廠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四五七

〔令批〕

訓令

市接(三五)字第一二八四〇號　為奉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代電嚴禁各軍事機關及地方政府接收敵偽存鹽不交鹽務機關接管及護私運私並准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電同前因通飭本府所屬各局處遵照由(不另行文)　四六一

市接(三五)字第一一八四一號 為准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局函請編送接收敵僞倉存物資申請表令仰本府所屬各局處遵照塡送彙轉由 四六一

秘組一(三五)字第一八四五號 為奉 行政院令為關於日人之遣返及徵用事宜概須報經陸軍總部處理一案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遵照由 四六三

〔來文照登〕

上海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公函 滬新總發字第三八一號 為函送 會長十二週年代電及新生活運動十二年來工作概述希予遵行由 四六三

〔紀錄〕

上海市政府第二十二次市政會議紀錄 四六四

〔專項〕

三十五年二月份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表 四六六

〔法規〕

本府法規

上海市工務局承辦及代辦房屋修建工程暫行辦法 四六六

上海市政府發給國民身份證暫行辦法 四六七

〔佈告〕

本府

上海市政府　佈告　佈(三五)字第一四號

查本市車輛繁多交通擁擠情況日甚一日非亟謀改善不足以策安全茲先就交通特別繁複之道路禁行卡車場車等並實施一部份單程交通以資改進規定如左

(一)禁止卡車汽胎輪及鐵輪貨車暨有拖車之大型三輪送貨車在南京路及南京西路（自中山路至黃河路一段）金陵路行駛（自中山路至八仙橋一段）（救護車救火車團體客車及搬場汽車不在此限）

(二)按日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八時止在江西路河南路（自福州路至北京路一段）實施單程交通江西路祇准向北河南路祇准向南行駛（救護車救火車公共汽車無軌電車不受單程交通限制）

該兩路上除設有准許停車標誌地點以外其他處所任何車輛一概不准停靠

除令行警察公用兩局自三月四日起嚴格執行外合行佈告週知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一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工務局

上海市工務局　公告　工佈(三五)字第二八號

查本局掘路通溝等代辦工程暫行辦法及工程費率表均經釐訂於本年三月一日起施行茲將該辦法要點及費率表公告週知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　日

局長　趙祖康

◉附上海市工務局掘路通溝等代辦工程暫行辦法要點

(一)凡公私機關及市民委託本局代辦工程得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凡公共道路及公弄之路面人行道如有損毀概由本局修復如公私機關或市民因路上路下各種設施以致破壞時其修復工程亦應委托本局代辦不得自行辦理

(三)凡公私機關及市民因在公共道路及公弄辦理路上路下各種設施須破壞路面或人行道時應在事前向本局申請領取掘路執照方得施工施工完竣後其修復工程亦應照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上海市工務局

道路溝渠代辦工程費率表 （三十五年三月）

代辦工程		項目	單位	費率(元)	備註
修復路面人行道及修築斜坡等		舖煤屑者	平方公尺	3•000	路面 人行道
		舖彈街石片者	••	4•000	路面 人行道斜坡
		舖黃泥石子澆柏油者	••	8•000	路面
		舖黃泥石子澆柏油者	••	6•000	人行道斜坡
		舖柏油石子者	••	15•000	路面
		舖水泥混凝土者	••	30•000	路面
		舖水泥混凝土者	••	20•000	人行道斜坡
		舖木塊者	••	40•000	路面
		舖水泥混凝土石板者	••	30•000	人行道
糞管及陰溝接頭工程		糞管接頭	每道	400•000至3•000•000	視道路寬度路面材料及管徑大小而定
		陰溝接頭	••	300•000至2•000•000	
疏通糞管及陰溝接頭		用竹片及桿棒疏通者	••	4•000	
	必須開掘路面者	煤屑路面	••	7•000	
		彈街石片路面	••	8•000	
		黃泥石子澆柏油路面	••	12•000	
		柏油石子路面	••	19•000	
		水泥混凝土路面	••	34•000	
		木塊路面	••	44•000	
疏通私人里弄糞管及陰溝	糞管	十公分徑(四吋)	每公尺	400	
		十五公分徑(六吋)	••	500	
		二十三公分徑(九吋)	••	600	
	陰溝	十五公分徑(六吋)	••	400	
		二十三公分徑(九吋)	••	500	
		三十公分徑(十二吋)	••	700	
		卅八公分徑(十五吋)	••	1•000	
		大陰井	每隻	5•000	
		小陰井	••	2•000	
敷設私人里弄糞管及陰溝	糞管	十五公分徑(六吋)	每公尺	40•000	十公分徑(四吋)同
		二十三公分徑(九吋)	••	50•000	
		三十公分徑(十二吋)	••	60•000	
	陰溝	十五公分徑(六吋)	••	20•000	
		二十三公分徑(九吋)	••	30•000	
		三十公分徑(十二吋)	••	40•000	
		明陰井	每隻	200•000	
		暗陰井	••	50•000	

公用局

上海市公用局　佈告　佈字第六七號

查最近汽油價格增漲本局據出租汽車行業及運貨汽車業同業公會整委會先後呈請改訂租價以維成本等情姑准自三月一日起分別調整租價如左

一　出租小汽車每二十分鐘國幣一千六百元每超過五分鐘加四百元

二　運貨汽車每半小時為國幣三千元每超過五分鐘加五百元

合行佈告週知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局長　趙曾珏

社會局

上海市社會局　公告　市社(三五)編二字第　號

查本局舉辦第二屆集團結婚定於三月三日上午十一時在威海衞路同孚路口新生活俱樂部大禮堂舉行典禮參加各單位手續完備經審查合格者計共四十五對合將名單公佈如後利害關係人對參加人之婚姻有異議者仰於三日內到局聲明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局長　吳開先

第二屆集團結婚參加人名單

1	丁清揚	浙江吳興	曹玉卿	浙江寧波
2	許榮生	浙江定海	邵敬梅	浙江鄞縣
3	施家慶	浙江鄞縣	盧美卿	浙江鄞縣
4	葉　政	江蘇崑山	葉彩芬	江蘇崑山
5	陳靜蓀	江蘇太倉	張晏倩	上海市
6	王永芳	江蘇	朱　紅	江蘇
7	翁貞元	江蘇吳縣	張余瑛	上海市
8	朱兆初	浙江海鹽	傅慧華	浙江海鹽
9	王瀟山	上海市	朱世寶	上海市
10	談炳良	江蘇無錫	王桂貞	上海市
11	黃宗介	江蘇松江	徐明珠	江蘇松江
12	蔣信忠	江蘇宜興	朱鳳貞	江蘇宜興
13	鄒潤棠	廣東中山	孫寶湖	廣東中山
14	吳觀成	安徽休寧	程素珍	安徽休寧
15	劉　宣	浙江慈溪	林稚英	浙江鄞縣
16	俞振荃	江蘇無錫	徐冰清	江蘇吳縣
17	楊志芳	浙江慈溪	周佩珍	安徽徽寧
18	湯庭樑	浙江鎮海	諸蔚英	浙江杭縣
19	鄔興國	浙江奉化	何美珍	江蘇南翔
20	仲　政	江蘇江陰	吳靜貞	江蘇江陰
21	陳阿土	浙江紹興	張新寶	上海市
22	沈寶鵬	江蘇海門	龔燕蓀	江蘇海門
23	黃福廣	河南睢縣	石秀珍	江蘇嘉定
24	蔡鏡元	江蘇上海	王靜霞	江蘇嘉定
25	丁錫章	浙江紹興	陸頤珍	上海市
26	李德荃	江蘇上海	黃榮芬	廣東潮陽
27	朱洪濤	江蘇江陰	狄玉英	江蘇溧陽
28	竺渊明	浙江奉化	孫麗珍	浙江鎮海
29	張榮昌	江蘇南匯	蔡金寶	江蘇川沙
30	張漢明	廣東汕頭	周杏芬	浙江崇德
31	王崑生	江蘇興化	陳慧明	江蘇興化
32	翁國藩	浙江杭州	張　麗	浙江杭州
33	倪長根	浙江紹興	劉梅珍	江蘇常熟
34	倪長榮	浙江紹興	袁妙英	江蘇南翔
35	陶吉甫	浙江紹興	陳之聞	浙江紹興
36	李韶清	上海市	吳立才	江蘇無錫
37	周立元	江蘇武進	沈秀棣	江蘇青浦
38	李漢卿	浙江慈溪	周品仙	江蘇松江
39	崔星蓀	浙江寧波	曹定月	浙江寧波
40	陳蘭生	浙江寧波	李梅英	浙江寧波
41	徐維光	浙江嘉興	尹秀珍	江蘇常熟
42	高勇華	江蘇鎮江	胡月珍	浙江平湖
43	徐輝炎	浙江海寧	鄭斯玉	浙江海寧
44	楊偉成	江蘇上海	洪娟華	山東濟南
45	石增義	江蘇江都	李根弟	江蘇鹽城

地政局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引字第三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引翔區　圖　字圩（原編　區　圖　字圩）孫佛祥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並呈送聲請書契據及其關係文件到局業經詳為審查合行依照土地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引元2	孫佛祥	上海	沈家橋十號	四一	十九	田	四十二坵	二十、廿一坵	一二〇甲坵	十三坵	〇、八〇七畝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引元6	徐紀祥	上海	引翔港馬橋	四	二七	田	十七坵	公路	廿八坵	三三六甲坵	一、〇二五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引元6	又	又	又	四	二三	田	十二坵	廿三坵	廿四坵	廿一坵	〇、〇一七					又	
引元6	又	又	又	四	二四	田	十二坵	廿五坵	二十坵	廿一坵	〇、〇八二					又	
引元6	又	又	又	四	十一甲	田	十一坵	十四坵	十三坵	十九、十二坵	〇、〇五八					又	
引元6	又	又	又	四	八二	田	八十一坵	公路	小路三號	一坵	一、四七六					又	
引元7	徐紀祥	上海	引翔港馬橋	三	一	坟	水溝	四號二三坵	水溝	唐家浜	〇、六九一					又	
引元11	楊聘全	上海	平涼路定海路口陸家宅二號	三八	二九	宅	廿八坵	黃浦區	三十坵	卅五坵浜	一、五三六	中式住房九間	五十四萬元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引元14	葛興章	浙江	海寧路二六六號	二九	十四	基	十三坵	廿三坵	廿一坵	公路	〇、九〇〇			三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引元14	又	又	又	二九	十六	基	十三坵	公路	廿四坵	廿三坵	〇、一二八			又
引元24	嚴蘭馥	上海	西藏南路二七五弄A三號	三四	五一	田	公浜	五十二坵	公路	五十坵	〇、九一八			三四年十二月二八日
引元24	又	又	又	三四	三二	田	小路 公浜	小路 廿三坵	小路 二九 三十 三一坵	小路 廿一 十九坵	〇、九三七			又
引元26	嚴溪氏	又	又	三四	三一	田	廿二坵	卅二坵	公路	三十坵	一、八九二			又
引元32	方謙	上海	勞勃生路一四〇六號	三七	九六	基	一五四坵	平涼路	三坵 小路	小路 一四六五四坵	〇、七九八			三十五年一月二月
引黃2	唐蘭生	上海	軍工路孫家宅二十八號	九	三四	田	廿九坵	卅五坵	小路	卅三坵	一、九三四			三四年十一月二九日
引黃2	又	又	又	九	二八	田	浜	廿九坵	卅三坵	廿七坵	〇、〇六一			又
引黃4	唐蓉鶴	又	又	七	二六	宅	二十 十七坵 出路	公路	廿五坵	廿五坵	〇、二二八	平房三間半	三十五萬元	三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引黃5	唐蓉一	又	又	七	二五	宅	二十 二六坵 出路	廿六坵 公路	廿八坵	廿三坵	〇、二二八	平房三間半	三十五萬元	又
引黃10	徐紀祥	上海	引翔港馬橋十五號	三五	二六	基	公路	小路	小路	小路	三、〇一七			三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引黃10	又	又	又	三五	四十	基	小路	五十六坵	四十一坵	小路	〇、五二七			又
引黃38	許洪生	上海	西藏南路二七五弄A三號	二八	二三	田	公路	公路	小路	廿一坵	一、〇七九			三四年十二月二八日

引黃38	又	又	又	二八	二二	田	公路	廿二坵	小路	二十坵	二、〇二六				又
引黃39	又	又	又	三三	三五	田	卅一二坵	徐鄭浜	卅六七坵	公路	二、九八四				又
引宇8	凌錫元	上海	周家嘴路九一四號	三一	七三	田	七十二坵	公路	七十四坵	小路三十號	二、〇一七				三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引宇22	陸劉卿	上海	臨青路八十號	二七	七	田	六坵小路五八坵	八坵	十六十坵小路	公路	三、〇八九				三四年十二月二六日
引宇33	邢雲景	上海	楊樹浦楊州路二〇八弄一八三號	三九	六四	田	五九六三坵	公路	六六六八坵	六十坵	〇、一〇九				三四年十二月二七日
引宇39	蔡維禧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八號轉	三九	七八	宅	七十七坵	公路	馬玉山路	一七三四坵	一、三四六	舊平房八間	四十八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二八日
引宇39	又	又	又	三九	七二	基	五二五三七〇坵	七十一坵	一七三四坵	馬玉山路	〇、一四〇				又
引宇43	許洪生	上海	西藏南路二三七五弄A三號	三七	三九	田	卅八坵	公路	四十七坵	小路	二、〇九五				又
引宇46	陸萬春	上海	南成都路二九弄二十三號	十二	四九	基	四十八坵	五六五坵	五十五五坵	走馬塘港、	〇、六七六				三十五年一月三日
引宇51	姚耀發	上海	榆林路二八三號	十八	二二	基	七、八、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五、二十二、坵	公路	廿五六坵	老沙浜十九號	二、〇四四				又
引宇61	楊金林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鎮二十一號	十一	四一	田	四十坵	小路四八坵	十五號	公路	〇、八一七				三十五年一月五日
引洪4	沈鼎年	武進	麥特赫司脫路二二七弄四號	四十	四七	田	四十六坵	六三四坵小浜路	四十八坵	翔殷路	三、九七七				三四年十二月十日
引洪5	王文度	上海	川沙路四九六號	十一	二二	田	一坵	小路	三坵	小路	〇、六四五				三四年十二月二八日

引洪5	又	又	又	十一	三	田	二坵	小路	四坵	小路	○、七一一	又
引荒7	楊寶珍	又	永康路三十八弄七號	十	二五	荒	廿六四坵	三二坵公路	廿八卅二坵	廿八坵	○、二五七	三五年十二月二二日
引荒7	又	又	又	十	二八	荒	二十廿六五坵	廿七卅二一坵	九十十三二二六五一九七號坵	十九三二號坵	二、七二○	又
引荒13	楊寶新	又	天潼路八三○弄八號	三	十七	田	十六五坵	浣紗浜公路	十九八坵	十四坵	○、八七二	三四年十二月二九日
引荒14	辛國良	又	馬玉山路樓家浜松春醬園號	三五	二五	田	五坵三十號	五坵	公路	廿四坵	二、五五四	三四年十二月二一日
引荒21	張乃揚	又	中央路二十四號二○五室	十六	四	田	三坵	南腰浜	五坵	六二坵	○、七○四	三十五年一月八日
引月8	俞阿金	又	桃源路九十四號	十八	九	田	公路	十坵	八坵	公路	一、五九七	三十五年一月五日
引戾8	陸劉卿	又	臨青路八十五號	二三	七三	田	七十二坵	七六五四一坵	七九八七坵小路	七坵小路	一、九八三	三四年十二月二二日
引戾8	又	又	又	二三	七八	田	七三七坵	公路	八十坵小路	七十九坵	○、一四○	又
引宿8	朱傳倫	浙江	武定路五二二弄AS四十號	二一	一	田	公路	二坵小路	十六五坵小路	公路	一、九一七	三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引宿11	賀聚福	又	江陰路十九號	三	四	基	五坵	四坵	三二坵	楊樹浦	四、九五七	三四年十二月二四日
引列3	吳守庭	上海	天潼路六二五號	十九	十五	基	公路	十六坵	廿八坵	十四坵	○、九三七	三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引列9	黃西成	上海	通北路德安里五十九號	十七	三	基	公路	五坵	四坵	三甲坵	三、九一八	三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引列11	鄭倩之	廣東	南京西路一〇八一弄八十一號	十四	七	田	公路	八垾	廿八九垾	六垾	〇、八六八				三四年十二月二二日
引列11	又	又	又	十四	八	田	公路	九垾	廿九垾	七垾	〇、四五一				又
引列11	又	又	又	十四	九	田	公路	公路	廿九垾	八垾	〇、四七五				又
列張8	周增貴	無錫	飛虹路四〇四號	四六	三五	基	卅四垾	卅五甲垾	卅六垾	廿一垾	〇、六七一				三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引張23	沈餘慶	上海	北山西路一九九弄八號	三三	一	田	卅二號小路五、六垾	公路	二三垾	新江橋浜	三、九〇五				三四年十二月二八日
引張23	又	又	又	三三	二	田	一垾	小路三垾	四垾	新江橋浜	一、九二五				又
引案14	胡福泉	又	湖北路三四八號	五	十六	荒	浜四垾	十七、二三、三｜七垾	卅三垾	二垾	一、一九三				三四年十二月三一日
引案14	又	又	又	五	三九	田	卅八垾	公路	四十垾	公路	一、二八九				又
引案15	胡聖泉	又	湖北路三四八號	四	二六	田	廿五垾	廿七垾	廿九垾	曹家浜	〇、三一五				又
引案17	胡松泉	又	又	五	五七	荒	公路五一垾	小宅浜	其美路五八垾	五五六九垾	一、二七一				又
引案17	又	又	又	五	五八	荒	五十七垾	小宅浜	其美路六十垾	其美路	〇、〇四〇				又
引來5	顧文華	又	張家巷路八十八號	十九	十八	宅	張家巷路	廿一垾	廿一十九垾	三十七九垾	二、九七五	平房念間	六十萬元		三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引往4	莊標奎	浙江	桂林路九十二弄八號	三十	五	基	四垾	公路	走馬塘浜	三垾	一、一五三				三四年十二月二五日

引往4	又	又	又	三十	六	蕩	公路	七坵	走馬塘浜	公路	二、五六九			又
引秋10	張志堅	廣東	鳳陽路二〇〇弄三號轉	十八	三十七乙	田	卅七甲坵	卅八坵	卅九坵四十	卅七坵	〇、五五九			三四年十二月三一日
引收2	耿俊葆	江蘇	江西路四十三號	二三	十三	田	十二坵	公路	十四坵	公路	二、二九八			三四年十二月七日
引收6	李文梅	上海	其美路中北沙港十四號轉	二五	十三	田	十一坵	公路	十四坵	花涇浜十二坵	三、〇三九			三四年十二月三一日
引收7	又	又	又	二六	一	宅	公路二坵	三坵	六坵八坵	曹家浜溝	一、五六八	草棚三間	二萬元	又
引收8	又	又	又	二三	十	田	九坵小路	公路	十一坵	公路	三、四〇九			又
引收15	趙廷廷	又	昆明路四一五號	二三	九	田	八坵	公路	小路十坵	公路	二、二五三			三四年十二月二九日
引冬16	胡松泉	又	湖北路三四八號	三七	四	荒	其美路	其美路	十五坵	十四坵	〇、〇二九			三四年十二月三一日
引冬17	胡聖泉	又	又	三七	一	荒	其美路	二坵	五六七八坵	公路	〇、三三三			又
引冬19	余如珍	又	其美路北沙港十四號	三五	九	田	公路	十一坵	十坵	八坵	〇、七四一			三十五年一月四日
引藏14	蔡福山	又	馬玉山路楊家浜八號	十二	五	田	其美路	六坵	公路	三坵	一、〇七七			三十五年一月三日
引藏14	又	又	又	十二	七	田	其美路	八坵	七甲坵	六坵	〇、二三〇			又

上列聲請登記各戶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關係如有異議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予依法登記合併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　日

局長　陳石泉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漕字第二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漕涇區　圖　字圩（原編　區　圖　字圩）徐祝雲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並呈送聲請書契據及其關係文件到局業經詳為審查合行依照土地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漕黃1	徐祝雲	上海	貝勒路八〇號	二十	二五	田	廿四坵	廿七坵	廿六坵	公路	〇、一六三					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又	又	又	又	二十	二六	田	廿五坵	廿七坵	廿八坵	公路	〇、一七一					又	
漕黃3	又	又	又	十九	七八	田	七十七坵	公路	小路	小路六七坵	〇、七八九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又	又	又	又	十九	七七	田	七十六坵	公路	七十八坵	小路六七坵	〇、八四四					又	
漕宙1	陳學聰等	又	兆豐花園蘇家角二十七號	二二	八三	基	八十二坵	公路	八十六坵	八十一坵	〇、〇二八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本坵聲請人與陳學醫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漕宿2	朱仲剛等	又	合肥路六四八號	五	八	田	張家塘港	九坵公路	十五十六十八十九二十九坵	張家塘港	二、八二三					三十五年一月九日	本坵聲請人與朱叔和朱季良共有各得三分之一
漕署2	朱順堂	又	老龍華後馬路一四〇號	一	三三	基	廿七坵	卅四坵	卅四坵	四坵	〇、二〇八					三十五年一月二日	

漕成1	潘秀山	又	梅隴行前十九號	六	十一	田	八坵	十九坵	十三甲坵	公路	一、四六三					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又	又	又	又	六	十	田	七坵	公路	十三坵	西牌樓浜	〇、一一三					又	

上列聲請登記各戶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關係如有異議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卽予依法登記合併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　日

局長　陳石泉

上海市地政局公告　法字第三號

爲公告事案據本市法華區　圖　字圩（原編　區　圖　字圩）萬寶織造廠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並呈送聲請書契據及其關係文件到局業經詳爲審查合行依照土地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法天26	萬寶織造廠		南京路三二四弄十五號	十三	二八	基	廿七坵	三十坵	廿九坵	廿四坵	一、三〇八					三十五年一月七日	
法天30	方家言	福建	愚園路六〇八弄二一號	三	七一	基	六十六坵	七一甲坵	六七七坵	七十坵	二、七三六					三十五年一月十日	
法地7	錢阿根	上海	新德路趙家橋合泰坊四二號	五	一	宅	公路	公路	浜	公路	二、四五三	西式二層十幢計二十間	二百萬元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法元29	諸文治	又	中正西路曹家埃七八八弄六四號	二十	十九	宅	公路	二十坵 廿一坵	廿二坵	公路	〇、一一〇	平房三間	十八萬元			三十五年一月五日	
法元33	水生公司		河南路昌興里四十九號	十	六三	基	公路	五八 六四 一七坵	公路	六十二坵	〇、九七三					三十五年一月七日	

法元35	毛華甫	廣東	西摩路一七五弄八號	九	四七甲	宅	四六甲坵	公路	五十坵	四十七坵	〇、二三二	樓房六間平房一間	五十四萬元			三十五年一月九日	
法元36	朱亮卿	上海	南京西路永源浜七七號	五	四三	基	四十二坵	四十四坵	公路	四十二坵	〇、〇二六					又	
法元38	朱德明	上海	南京西路永源浜七九號	五	四四	基	四十二坵	四十五坵	公路	四十三坵	〇、〇七四					三十五年一月十日	
法元39	又	又	又	四	六三	宅	五十四坵	六十四坵	六十九坵	六十二坵	〇、一一九	瓦房二間	十二萬元			又	
法元43	朱德明等	又	又	四	七一	基	七十二坵	七十二坵	八十一坵	十六坵	〇、一三〇					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本坵聲請人與朱賢明朱亮卿共有朱德明朱賢明各得四分之一分半朱亮卿得四分之一
法元44	朱亮卿等	又	又	四	六四	宅	五八七四六十坵	公路	六五七六坵	六十三坵	〇、二四〇	平房二間	十二萬元			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本坵聲請人與朱賢明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法元47	俞張根	又	憶定盤路曹家堰二八號	二十	二八	宅	廿四廿三甲坵	公路	廿七坵	廿七坵	〇、四〇五	平房三間	二十四萬元			又	
法元48	王順卿	又	大西路汪家弄十五號	九	四七	宅	四六甲坵	四七甲坵	四九五十坵	四五八坵	〇、二三一	平房三間	十八萬元			三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法元49	陳建瑞	又	華山路五八號	二	四六	宅	廿九甲坵	三十坵	公路	廿八坵	〇、三五四	平房十間	六十萬元			又	
又	又	又	又	二	一甲	道	特別區	特別區	公路	一坵	〇、〇〇一					又	
法黃5	王劍神	又	憶定盤路西諸安浜九四號	二	四	宅	一坵	五坵	十二坵	極司非而路	〇、九五五	平房六間	三十六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法黃20	吳錫四	浙江	澳門路一四〇號	八	三五	宅	卅四坵	白利南路	五十四坵	卅四五四坵	〇、二五四	平房二間牛樓房一間幢三間	四十五萬元			三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法宇16	盛惠麟	江蘇	趙主教路一四二弄七號	十六	五	地	三垃	六垃	八垃	公路	一、〇七八				三四年十二月二二日	
法洪5	陳關根	上海	愚園路一四一二弄十二號	六	三四	田	卅五垃	四三二垃	五五四三垃	水溝五五垃	〇、六二三				三十五年一月五日	
法洪7	陳璇笙	鎮海	辣斐德路三九八弄A三號	五	五五	荒	四五五四垃	五十六垃	五十八垃	公路	一、二一六				三十五年一月六日	
法荒3	徐思良	上海	西愛咸斯路四九五弄三號	三十	六二	旱	六三一垃	六十八垃	六十四垃	卅九八垃	〇、四九九				三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又	又	又	又	三十	六一	旱	六十垃	六八六址	六三二垃	卅八垃	〇、九三七				又	
又	又	又	又	三十	六三	旱	六十一垃	六十一垃	六十二垃	六十二垃	〇、一四〇				又	
又	又	又	又	三十	六五	旱	六十四垃	六九八垃	七十垃	卅九四十垃	一、二二一				又	
法荒8	趙福根	又	北京西路一五二八號	二九	五六	田	五十五垃	公路	五十七垃	公路	一、三七六				三四年十二月二六日	
法日6	曹正其	又	法華西鎮八五八號	四	三二	田	廿一垃	公路	廿三垃	公路	一、〇二三				三十五年一月二日	
法日9	蒲西商業銀行		漢口路六三六號	三	六三	田	六十二垃	公路	六九八七六垃	五十七垃	〇、九四四				三十五年一月九日	
法日10	朱酌雅	上海	大吉路誠益里三號	三三	九六	玫	西上澳塘	西上澳塘	霍必蘭路	九十五垃	二、五一五				三十五年一月十日	
又	又	又	又	二三	九七	玫	九十六垃	九十六垃	霍必蘭路	九十六垃	〇、二〇〇				又	
法盈15	張晉卿	又	安和寺路南首田大宅四號	十六	四十	田	卅九址	四四一垃	四十三垃	新溝浜	〇、〇二六				三十五年一月八日	

法日11	錢樹鑫	又	雷上達路二號	七	一	基	公路	公路	三二坵	公路	二、四三五				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法月27	黃桂珊	廣東	安定路四三號三樓F房間	十九	三二	基	卅一坵	安和寺路	卅三坵	公路	〇、八二三				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法盈16	張富根等	上海	安和寺路南首田大宅四號	十六	四五	宅	四十二坵	六十四坵	四十六坵	四一四坵	〇、二五八	瓦平房四間半	二十七萬元		三十五年一月八日	本坵聲請人與張關宏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法盈17	王品山	上海	法華鎮路二二七號	一	十八	田	十三坵	十三坵	小路二三二坵	十七坵	〇、一五五				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又	又	又	又	一	三二	宅	小路十七十八十三坵	交通大學校浜	小路廿七廿八坵	十九廿廿一坵	一、七六一	平房十五間	八十萬元		又	
又	又	又	又	一	三六	田	卅五坵	四十八坵	卅七坵	小路三四坵	〇、四四五				又	
法昃3	張陶菊	又	海格路二三一〇弄二十一號	二	十	宅	李縱涇	李縱涇十一坵	七坵	九坵	二、二五六	平瓦房二間	十二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法辰8	何妙棠	又	中山路何家角七十九號	十四	十九	田	公路	廟浜	十二坵	二三四坵	三、六八六				三四年十二月二二日	
法辰10	楊寶忠等	又	何家角十二號	六	七五	宅	七十三坵	七十六坵	七十九坵	七十四坵	〇、〇九四	平房二間	十二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二五日	本坵申請人與楊保泉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法辰11	楊寶忠等	又	楊家路何家角十二號	九	五	田	楊宅路	六坵	九坵	浜一坵	〇、一一九				又	本坵申請人與楊保泉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法辰17	曹正共	又	法華西鎮八五八號	二	十六	田	鐵路浜	新溝浜	新溝浜	十五坵	一、四七四				三十五年一月二日	
法辰28	倪宣文	又	兆平路四七號	十三	六七	田	南陶浜	六十六坵	公路	五二三坵	〇、七四六				三十五年一月十日	
法辰29	倪宣文	又	又	三二	三二	田	公路	公路	公路	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坵	六、二五四				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法辰30	劉英	山東	岳陽路一七〇弄二號	十四	四三	荒	卅六四二坵	廟浜	四五四坵	公路	一、一八二				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法辰31	鄭文楷	浙江	福州路二二一號三〇一室	二六	三甲	基	法磊斯路	浜六坵	七坵大西路	一二三坵	四、九六三				又
法宿11	楊章根	上海	迪化中路二二六一弄十七號	十八	四	田	小路	五坵	上澳塘港	三坵	〇、七九九				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法移262	史瑞棠	又	南昌路一一八弄七號	十七	三四	田	卅二坵	卅五坵	古北路	三三坵池	〇、六〇三				三十五年一月八日 本件地籍爲法華區三圖日圩十七號三四坵

上列聲請登記各戶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關係如有異議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予依法登記合併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　日

局長　陳石泉

〔令批〕

訓令

上海市政府訓令　市接(三五)字第一一八四〇號

令本府所屬各局處

（不另行文）

案奉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接字第八二二號子寢接代電略開

「奉軍事委員會子智代電略開各軍事機關及地方政府接收之敵僞存鹽有自行移運不交鹽務機關接管且有部隊護私運私等情希轉飭嚴禁等因除分電外希查照」

等因並准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子世理代電同前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訓令　市接(三五)字第一一八四一號

令本府所屬各局處

案准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局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滬清

字第一〇二〇七號公函開

「案查各機關接收清冊內所列物資間有堆存敵僞倉庫或其他處所者茲爲便于查核及免致重復列報起見擬請貴處按被接收機構單位分別將堆存他處物資之名稱數量單位倉庫或其他堆存處所名稱地址棧單或其他憑證名稱號數及備註等項塡製接收敵僞倉存物資申報表請于二月十五日以前連同有關棧單或其他憑證派員彙送本局清算處查驗登記以便將棧單或其他憑證查驗後仍由貴處帶同相應檢附空白接收敵僞倉存物資申請表五十份卽希查照辦理爲荷」

等由幷附申請表五十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檢發申請表令仰遵照塡送彙轉其並未接收敵僞倉存物資無須塡報者亦應呈報爲要

此令

計附發申請表三份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接收敵僞倉存物資申報表

接收機關名稱…………　被接收敵僞機構名稱…………

年……月……日塡製

原存倉庫名稱	所在地點	棧單或其他憑證名稱	棧單或其他憑證號數	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考

申報機關…………

上海市政府　訓令　秘組二(三五)字第二一八四五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節陸字第八二七號訓令內開

「軍事委員會代電稱「關於日人之遣返及徵用事宜應由陸軍總部統籌辦理過去有逕電本會請示者似不無分歧之弊茲規定今後各地文武機關擧凡有關日人之遣返及徵用事項概須報經陸軍總部處理重要者由該部轉請核示並應將辦理情形逐月報由該總部彙轉本會以利推進除電令該總部知照外希卽查照並轉知所屬遵辦」等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來文照登)(本欄各件均屬不另行文)

上海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公函

滬新總發第三八一號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府收文總環字第一六九〇號

逕啓者送上總會頒發

會長十二週年代電一份幷新生活運動十二年來工作概述一冊希予遵行辦理爲荷

此致

上海市政府

上海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新生活運動十二週年紀念代電

上海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幷轉各省市分會各機關團體暨全國同胞公鑒：新生活運動自倡導進行以來于今十有二年其主旨在以食衣住行之整潔簡樸迅速確實爲起點革新個人之生活改進社會之風尚進而求國家民族之進步蓋爲吾人全體有健全之身心然後大本確立乃能因應時代之演進而不虞落後面對複雜之事物而肆應恰當此中正所深信不疑者也今當抗戰勝利之後建國工作應卽開始我民族已步入另一偉大之新時代

瞻望將來光明無限而艱巨正般必須一致發揮堅毅宏偉之建國精神始足以完成建國大業所謂建國精神就心理而言則必須對於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有崇高之信念堅定之意志與熾盛之熱誠就行動而言尤應如中正去年雙十節所言務須日新又新爭取時間事事精確步步踏實以實現新速實三大要求而此種建國精神之養成亦惟有每一國民均於日常生活之淺近處亦即最基本處隨時檢點不斷改進我同胞允宜篤實踐行有秩序有規律之新生活勉爲有志氣有精神之良好公民勿苟且偷安勿舍難就易勿散漫自私勿見利忘義務使小而一家大而全國皆有蓬勃向上之氣象力掃因循頹靡之積習而後建國工作乃能隨抗戰勝利復員完竣而積極開展以安慰爲革命抗戰而犧牲之先烈更有進者新生活運動實踐之要義不僅在求個人之自覺自治我同胞彼此之間尤須有廣泛而親切之合作互助砥礪策勉提携共進更應對已往之缺失特別着重于農村衞生條件之普及與民族體質及生產能力之提高然後表裏充實根基鞏固以往散漫貧弱之病態得以根本革除而我同胞乃能具有堅强之精神力物質力與夫一體關係之團結力以適應偉大之時代負起建國之使命乃能確保我國家民族之獨立自由使我中華民國成爲受人尊敬之現代國家回溯抗戰八年犧牲慘重得之不易値此時機正宜加緊奮發明自助助人之理植自力更生之基國於大地必有與立立國之道不外乎行健自强凡我同胞應知新生活運動實爲民族復興之運動建國一日未成此義一日不廢務必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振衰起敝貫澈始終尤其各機關團體與社會領導人士更須以身作則推己及人使此一運動終能發揚光大庶不負中正歷次諄諄之囑望願共勉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蔣中正

（工作概述略）

〔紀錄〕

上海市政府第二十二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五年三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人　錢市長　何副市長　沈秘書長
浦局長　拯東　趙局長　祖康　趙局長　曾珏
宣局長　鐵吾　吳局長　開先　俞局長　松筠
顧局長　毓琇（李熙謀代）　陳局長　石泉（陳寶驊代）
閔會計長　湘帆　錢主任參事　乃信　沈處長　澤蒼
汪參事　竹一　戴參事　時熙　錢參事　劍秋
葛參事　克信

列席人　王處長　兆荃　施處長　邦瑞　張統計長　宗孟
張處長　曉崧（項昌權代）　許代總經理　寶驊
朱主任　虛白　成主任　竹

主席　錢市長　紀錄　范永炎　王士鵬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本市各機關法團所租房屋紛請免納房捐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　照參事室審查意見通過

二、上海市工務局承辦及代辦房屋修建工程暫行辦法業經審查請討論案

決議　除第五條仍照原文外餘照修正意見通過

三、擬塡塞肇家浜以便修築大道而重衛生案

決議　交工務局會同衛生局審議

四、擬拓寬新民路東段西藏北路暨宋公園路以利交通而裨市政請公決案

決議　原則通過指定工務公用地政三局局長擬具詳細計劃提會討論

五、擬請組織本市防汛委員會案

決議　通過委員人選由工務局遴選呈府核定

六、爲滬西滬南等區擬暫照舊有道路系統展期核發臨時營業執照以期適應目前需要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市長交議本市保衛經費應如何籌措案

決議（一）由市府令飭財政局准照房捐全額自春季起帶收保衛經費六個月房東房客各半負担

（二）目前先由財政局墊付壹億元

二、市長交議依照中央訓練委員會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本市擬設立上海市行政人員幹部訓練所所長由市長兼任教育長由宣局長兼任其詳細計劃及預算由宣教育長擬具呈府核定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工務局提爲翻修中正東路兩旁慢車道擬向兩旁市民征收受益費提請公決案

決議　按照本市徵收受益費實施細則之規定准向兩旁市民征收百分之五十工程費其餘百分之五十由市庫負担

四、教育局提茲擬訂本府員工子女入學免費辦法草案一種請公決案

決議　交教育局會同本府員工福利委員會研議

五、民政處提上海市政府發給國民身份證暫行辦法業經審查請討論案

決議　通過

六、衛生局提奉交第二十次市政會議決議關於組織上海市政府員工保健工作計劃草案應重加修正一案現經本局遵照修正茲檢附修正上海市政府員工保健會章程請討論案

決議　交人事處會同會計處社會局衛生局詳加研議

散會

〔專項〕

三十五年二月份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表

基期：民國二十五年等於一〇〇

指數		三十五年二月	三十五年一月	較三十五年一月上漲百分數	較二十五年上漲倍數
中國工人	總指數	一八四、五七二‧五七	一〇六、二四五‧四一	七三‧七二	一、八四五
分類指數	食物	一七一、二六三‧五七	九〇、八九八‧一三	八八‧四一	一、七一二
	住屋	一七九、二七三‧八四	一一一、五五九‧〇八	六〇‧七〇	一、七九二
	衣着	四七二、七三七‧九九	三三二、二三五‧八一	四二‧二九	四、七二六
	雜品	二〇六、二八八‧四七	一二六、九九〇‧〇三	六二‧四四	二、〇六二

〔法規〕

本府法規

上海市工務局承辦及代辦房屋修建工程暫行辦法

第二十二次市政會議通過施行

一、上海市工務局爲便利市府或所屬各局處或其他機關修建房屋工程特訂本辦法行之

二、凡市府交辦或市府所屬各局處或其他機關委託修建房屋工程由本局營造處承辦或代辦之

三、本局營造處於接到交辦工程令文或委託書後卽會同原委託機關查勘工程情形並編擬承辦或代辦工程預算圖表送交原委託機關呈請市府審核備案

四、本局承辦或代辦工程經原委託機關呈送市府審核備案後卽與原委託機關簽訂合約並由市府派員監訂之合約一式三份除呈由市府及原委託機關各執一份外其餘一份由本局營造處交本局會計室按照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籌備開工如係發包

工程並應遵照市府頒行之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實施暫行辦法辦理之

五、本局承辦或代辦房屋修建工程其工程預算總價在五萬元以下者得先由本局墊款辦理於完工後一次清結其工程預算總價在五萬元以上者得由本局向市府或委託機關預收全部工程預算總價百分之七十購置材料

六、本局承辦或代辦工程完工後即由本局營造處呈請市府會同原委託機關派員驗收後即編擬交辦或代辦工程清算岡表送原委託機關結清餘款並呈報市府備案

七、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政府發給國民身份證暫行辦法

第二十二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戶籍法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籍人民在本市已辦設籍或遷入登記年滿十四歲者均應於登記後一個月內聲請發給國民身份證

第三條　國民身份證每五年換發一次

第四條　聲請書及身份證免費發給並不得徵收手續費

第五條　人民在履行權利義務時主管機關得令呈驗國民身份證但不得扣留或沒收

第六條　聲請處所爲所在地之保辦公處

第七條　請領國民身份證應隨繳寸半脫帽正面半身相片三張其無力照相者經聲明自願得以指紋代替之

第八條　請領國民身份證應塡具聲請書一式二聯連同相片（或捺印指紋）送交所在地之保辦公處層轉核發

第九條　國民身份證每人只限一張不得冒領

第十條　凡請領國民身份證者以其住所爲原則無住所者以服務處所爲標準如有二處以上住所及居所者應以經常居住之處領取不得重複

第十一條　國民身份證如有損毀應將原證繳呈換發新證如有遺失應登報聲明作廢並檢呈登載遺失聲明之報紙請求補發新證或取具保甲長或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請求補發

條十二條　國民身份證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應報由保辦公處轉呈區公所就原欄改正改正處應加蓋名章如改正過多時應另行換發將原證層轉繳銷

第十三條　凡聲請除籍登記或因身份登記涉及除籍者應將所領國民身份證隨同聲請書繳由所在地之保辦公處層轉註銷

第十四條　僞造國民身份證者送當地司法機關依法處辦

第十五條　凡逾規定期限不爲聲請者依修正戶籍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六條　凡爲不實之呈報者依修正戶籍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自起施行並咨內政部備案

上海市政府公報刊例

一、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

二、除按照本府市政公報規程刊載業已行文之各項文件並選登有關市政之其他文件以供本府所屬各機關職員及一般市民閱覽外凡本府例行公文即在本公報發佈不另行文

三、凡在本公報發佈之「不另行文」文件本府所屬各機關於收到本公報時應即視為本府發文注意遵照並在各件上自行分別編定收文字號歸檔備查

上海市政府公報

第二卷 第二十一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五日

編輯者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上海市政府

印刷者 市政府印刷所
上海海寧路三〇〇號
電話：四一三〇三號

定價：零售每冊五十元